

# 大 專 集 訓 證 書 補 發 申 請 表

姓名	戶籍縣(市)	生日	聯絡電話			
		年 月 日	宅：( ) 公：( ) 行動：			
受訓 資料	年度	梯次	日期	單位	學號	送訓學校
				旅 營 連		

## 申 請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申請表請翔實填寫，以減少作業時效。
- 二、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、(或國民兵證明、替代役證明)、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印影本、掛號回郵信封(需填妥收信人地址、郵遞區號及貼妥寄件郵資)。
- 三、未檢附回郵信封，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親臨補發單位領證，或檢還申請資料。
- 四、畢業證書遺失，請逕向送訓學校申請補發。
- 五、退伍令遺失，請至戶籍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。
- 六、存管集訓名冊查無受訓資料，且申請人無法提供具法律效益證明者，基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立場，無憑辦理補發，申請人可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，調閱個人兵籍資料查證有無大專集訓證明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- 七、不予補發證書人員，相關資料以回郵信封寄還。
- 八、郵件辦理：申請資料郵寄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。  
機關地址：426 臺中新社郵政 90774 之 3 號信箱。  
收件人：大專集訓證書承辦人。

附記